

北京市复耕复垦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委托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复耕复垦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华源厚土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5.25



合 同 书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 的 北京市复耕复垦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服务项目名称) 经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招标编号: 2641STC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华源厚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口否。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1 特殊条款

1.2 一般条款

2、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20 日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贰万元 (小写: ¥3520000 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元 (小写: ¥1760000 元); 项目实施中期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30%,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陆仟 (小写: ¥1056000 元); 待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6、签订合同双方

甲方: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李江威

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邮政编码: 101100

电话: 010-5552525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北京华源厚土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李江威

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3 号楼 1 至 9 层 101 内 8 层 01-02 室

邮政编码: 100070

电话: 010-84831344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7110310182600067129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行维护、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甲乙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乙方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4条规定。

5、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维护服务事项要求，在项目执行完毕后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

5.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6、质量保证

合同项下服务质量保证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7条。

7、检验和验收

检验和验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 9 条。

8、索赔

8.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8.2 乙方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应主动熟悉施工环境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身和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乙方故意或者过错未按操作规范作业造成对自身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延迟提供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9.2 如果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服务。

10、违约赔偿

除合同一般条款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条款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 11 条。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双方无法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的，合同终止。

12、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4、因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按合同特殊条款第 11.4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且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17、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通知

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1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和其他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2 合同将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需要及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详见附件 2 采购需求。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前述要求同时为甲方验收要求。

2、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3、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按甲方要求。

4、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元（小写：¥3520000 元）。

4.2 付款方式：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小写：¥1760000 元）；项目实施中期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3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小写：¥1056000 元）；待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5、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报酬。

5.2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并享有前述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5.3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技术管理单位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对于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及甲方委托的技术管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

5.4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技术管理单位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5.5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技术管理单位应组织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5.7 对于不符合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保留要求乙方进行违约赔偿的权利。

5.8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条款，要求相应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6、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6.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4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的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计划工期不因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予以顺延。

6.6 甲方或监理方对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的质疑或要求,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对于不符合维护服务要求的事项,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赔偿责任。

6.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6.8 为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由乙方承担与相关单位开展的一切施工手续审批、协调等工作。

6.9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7、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前述要求同时为甲方验收要求。

7.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下达的任务。接受任务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映,以便协商解决。

7.3 接受监理方的检查、监督和处罚通知。

7.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及电气安全操作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8、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8.1 甲乙双方各指派 1 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督促、检验、验收,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8.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较强专业技能和丰富经验的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新任人员必须熟悉前期工作并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并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9、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履约验收方案)

9.1 履约验收主体、标准：甲方及甲方委托的技术管理单位根据工作方案、任务单内容与要求进行任务验收。

9.2 履约验收内容：乙方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技术管理单位的要求，提交统一格式的工作成果（含文字或电子文档）。

9.3 履约验收时间、方式、程序：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合格完成；如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补充与修改，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才视为合格完成。乙方最迟应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通过甲方验收。

10、保密义务

10.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10.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10.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11、违约赔偿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或由于未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11.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物损毁等后果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3 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及甲方委托的技术管理单位有关规定、劳动纪律及不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技术管理单位管理人员的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和名誉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1.4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含附件）约定的时间完成土样检测、补测和专家数据审核、形成项目总结报告、归档材料和项目验收工作，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前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1.5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自乙方交付工作成果之日起至最终通过验收之日乙方应按照 11.4 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在甲方给出的修订期 15 日届满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

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1.6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2、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3、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合同书尾部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14、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采购需求

附件 3 报告编写提纲

附件 4 外业踏勘调查表

附件 5 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华源厚土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北京市复耕复垦耕地质量鉴定项目（招标编号：2641STC61108）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北京市复耕复垦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中标金额：3,520,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100088

电话：010-62688251
传真：010-62688255

附件 2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北京市复耕复垦耕地质量鉴定项目，1 项服务。

2.项目背景

为准确掌握全市复耕复垦耕地质量状况，确保新增耕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拟对全市复耕复垦耕地开展全面质量鉴定。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时，若采购人经评估认为工作内容仍存在需要改进之处，投标人应继续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直至采购人认可工作已达到预期标准或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在此期间，投标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质量标准等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主协议第 4 条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准确掌握全市复耕复垦耕地质量状况，确保新增耕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

无。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实施范围

2026 年，对延庆、怀柔、昌平、平谷、海淀、丰台、门头沟、朝阳 8 个区的复耕复垦耕地质量开展鉴定，工作底图以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矢量图斑数据为准，测算面积约 11.8 万亩、9277 个图斑。实际鉴定面积以内业比对后确定的数据为准。

2.2.2 工作内容

2.2.2.1 调查样点布设

(1) 确定工作底图。将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图斑、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图斑、“三调”现状耕地图斑、2019-2023 年已建和在建高标准农田建设图斑、2022-2024 年联合验收通过的农业生产符合性调查图斑相叠加后，将形成的数据图斑再叠加各涉农区已开展工作的数据图斑，形成项目矢量工作底图，并区分复耕、复垦地块，建立复耕、复垦地块属性数据库。

(2) 布设调查样点。按照“突出重点、查漏补缺”的工作原则布设调查样点，按村出具制作带编码的复耕复垦地调查底图和采样点布设方案（含样点编码、样点属性、样点任务）等。

(3) 编制实施方案。形成 2026 年外业调查和样点布设工作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和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2.2.2 外业踏勘采样

(1) 外业时间。在作物高度 1 米以下季节开展，避开施肥期。

(2) 外业踏勘指标与要求。需填写种植作物、地表物情况以及地形坡度、地形部位等指标情况。见附件 2《外业踏勘调查表》。

复耕地：质地构型、碎屑物含量、有效土层厚度及耕层厚度 4 项剖面指标，按图斑总数不低于 10%的比例采用挖掘法核查。即按照不同区的中等地貌单元（参考地形部位）、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归并分类。其他指标逐图斑调查。

复垦地：剖面指标（采用挖掘法）和其他外业踏勘指标均逐图斑调查。

每个采样点位至少采集 1 个土壤混合样（不低于 15 个采样点混合），大于 50 亩的验收单元，按比例加密。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a.灌溉能力

通过现场调查水源类型、距离、灌溉系统、灌溉方式等综合判断，或结合机井分布图及作物长势判定。避免仅凭“高标范围内”“有滴灌带残留”“有麦茬”“ $\leq 100\text{m}$ 有机井”等判定为“充分满足”。具体分为：

充分满足：灌溉系统完整，完全保障各生育期用水需求；

满足：能够保障枯水年生育关键期用水需求。一年两熟制地块单井控制面积 315 亩之内或距离机井 256 米；一年一熟制地块单井控制面积 380 亩之内或距离机井 284 米；

基本满足：有灌溉系统，单井控制面积在“满足”条件范围之外；

不满足：无灌溉设施。

b.排水能力

通过现场调查排水方式（含抽排）、排水设施现状结合坡度进行综合评估排涝降渍能力。判定须附现场佐证照片，避免仅凭“地形坡度大”或“有边沟无涝痕”等片面推断及纯“内业判定”。具体分为：

充分满足：有健全的排水体系（含抽排），干、支、斗、农渠等畅通有效，且深度 1.3 米以上；

满足：排水体系基本健全（含抽排），丰水年暴雨后有短期洪涝发生，田面积水 1-2d 以内，地块周边有斗或农渠且深度在 0.8-1.3 米之间；

基本满足：排水体系（含抽排）一般，丰水年大雨后有洪涝发生，田面积水 2-3d 以内，地块有固

定排水沟，深度在 0.4-0.8 米之间；无渠系情况坡降千分之二以上（坡度 $>0.17^{\circ}$ ），可向低洼排水；

不满足：无排水体系（含抽排），平水年大雨后发生洪涝，田面积水 $\geq 3d$ ，仅通过自然下渗排水；田块表面不平整，易形成涝洼；沟渠淤堵等。

c.碎屑物含量

1) 采用挖掘法（深度 $\geq 50cm$ ，面积 $\geq 50\times 50cm$ ），在剖面内选取不少于 3 个随机分布的采样点，将采集的样品分别过 100mm 和 10mm 筛，称重后挑选出其中土壤侵入体和砾石，分别计算直径 10-100mm 和直径 $>100mm$ 碎屑物含量百分比。

2) 当地表存在直径 $>100mm$ 的碎屑物时，应扩大目测范围，用尺子测量碎屑物垂直投影的直径，注意避免只拍 1-2 张石块特写，照片应反映整体情况。

d.有效土层厚度

采用挖掘法，测量地表到土壤母质层、岩石层或根系阻碍层的垂直距离。在剖面内随机取 3 个点进行测量，计算平均值，结果取整数，单位 cm。现场拍照时，测量工具须与土层并排展示，显示完整厚度。

e.耕层厚度

测量经耕种熟化的土壤表土层厚度。采用挖掘法，在样点内随机选取 3 个点进行测量，计算平均值，结果保留 1 位小数，单位 cm。现场照片测量工具须与土层并排展示，显示完整厚度。

f.地形坡度

基于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地形坡度图或精度不低于 12.5m 的数字高程模型（DEM）套合补充耕地图斑获取，对于山区、丘陵地带、平原与山区兼顾的区域等复杂地形地块，采用水平仪、坡度仪等方法测作业面中心最高点和最低点之间坡度，同时加测田面坡度。

g.质地构型

采用挖掘法，获取 1m 以上土体内不同质地土层的排列组合。分为：薄层型（土体厚度 $<30cm$ ）、松散型（通体砂型）、紧实型（通体黏型）、夹层型（夹砂砾型、夹黏型、夹料姜型）、上紧下松型（漏砂型）、上松下紧型（蒙金型）、海绵型（通体壤型）等几大类型。须有照片如实反映土层差异，不可随意将大部分地块统一填报为“海绵型”。

h.地形部位

通过实际调查或查阅地貌图二级地貌单元图斑获取（参考规自部门确定平原镇、山区镇分布）。统一归并为山间盆地、宽谷盆地、平原低阶、平原中阶、平原高阶、丘陵上部、丘陵中部、丘陵下部、山地坡上、山地坡中、山地坡下、塬等类型。避免出现山区地貌类型与实际现状明显不符的情况。

i.土壤环境质量/污染调查

重点调查地块周边是否存在工矿企业、尾矿库、固废填埋等污染源，以及明显的土壤污染痕迹。

（3）样品保存。每个点位土样一式两份，严格按照外业采样规范操作，并做好拍照、记录、留痕。样品风干、分装、交接须有完整台账。外业踏勘全过程应配合采购人，开展全程质量控制工作。样品采样数量见表 1。

以上过程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指标调查方法与要求进行，并做好影像资料和原始数据的留存。

2.2.2.3 样品测试化验

复耕地检测指标为有机质、有效磷、速效钾、容重、pH、机械组成，共计 6 项；复垦地除以上 6 项外，增加总镉、总汞、总砷、总铅、总铬、总铜、总锌、总镍，共 14 项。

中标人或中标人委托的检测实验室须具备 CMA 资质，各指标检测数量见表 1。土壤检测工作应严格执行采购人推荐的检测方法和质控要求开展，确保样品接收、风干、制备、分装、保存及检测等环节全过程符合标准，保障数据准确可靠。

采购人将按一定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2%）添加质控样，并随机开展飞行检查与检测质控。

检测数据需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对异常数据需进行重测，直至专家与采购人认可。

表 1 2026 年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及数量

指标	数量（个）
有效磷	2462
速效钾	2462
耕层质地	2025
有机质	1974
pH	1876
容重	1990
重金属	1368

2.2.2.4 汇总数据编制成果

（1）形成质量鉴定报告

基于 2026 年 8 个区的外业踏勘调查与内业土样检测结果，编制各区与整体复耕复垦耕地质量鉴定报告，内容包括概况、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问题地块障碍因素分析、结论与建议、其他说明、附件等方面（编写提纲见附件 1）。质量鉴定报告需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后，加盖中标人公章。

基于 2025 年（5 个区）和 2026 年（8 个区）的调查和检测结果，编制全市 13 个涉农区的复耕复垦耕地质量鉴定报告，内容和要求同上。

（2）建立电子档案

形成 2026 年复耕复垦地的数据资料档案，包括外业调查的 GPS 轨迹、现场照片、原始记录等，样品制备和测试的原始记录、图谱、质控数据、仪器校准记录，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加盖骑缝公章的检测报告和土壤留存样，整理汇总后的外业调查和检测结果数据库表，符合入库要求的属性结构完整的矢量数据和矢量专题图件等。所有资料需分区、分类整理成档案。

汇总整合 2025 年和 2026 年的相关档案资料，形成全市 13 个涉农区统一的数据资料档案，实现对全市复耕复垦耕地信息的电子归档管理，便于后续调阅查询。以上所有材料需提交至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承担本项目所必需的人员力量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与本项目工作相适应、相对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

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项目日常协调与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土地管理、土地规划、地理信息科学、测绘工程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职称优先),应具备项目管理能力,有担任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项目负责人职务的经验。

投标人需组建固定、专职的项目实施团队,团队总人数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需专业配置齐全,涵盖土地规划、测绘工程、土壤学、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等相关专业,分工明确,满足外业勘测、内业分析、成果编制、审核验收全流程工作需求。

投标人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至少3名)不得擅自更换,若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需提前7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拟更换人员资质、业绩、经验不得低于原配置人员,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需全程专职负责本项目,不得同时承担其他项目核心工作,确保项目进度及成果质量,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核查团队在岗及工作情况。

2.4.2 设备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承担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设备。配备高精度定位设备、土壤采样工具、剖面测量工具、土钻、钻机等;还需具备样品冷藏和运输装置,确保样品在流转过程中不变质;具有相关的数据库管理系统,便于采购人随时查看填报数据和跟踪工作进度。

2.4.3 进度要求

2026年中标后即启动工作,制定完善工作方案和点位布设方案,开展内业业务数据分析和外业踏勘与土壤检测。10月31日前完成土样检测、补测和专家数据审核。11月30日前形成项目总

结报告、完成归档材料整理和通过项目验收。

2.4.4 质量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建立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项目质量。投标人应配合市耕保中心完成全程质量抽查工作，包括内业分析、外业调查、样品测试、数据审核和成果汇总等环节，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方案论证、中期检查、终期验收等工作。

考虑到项目的连续性，中标人需无偿配合采购人将 2026 年数据与 2025 年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协助构建全市统一的复耕复垦耕地质量数据库。

2.4.5 保密与廉洁要求

投标人还应具备应对突发事件及紧急状况的能力，确保项目在面临意外情况时亦能平稳运行。投标人应秉持廉洁自律的原则，维护良好的行业风气，同时严格遵守相关的保密规定，避免任何形式的泄露风险。所有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商业目的。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调查样点布设组织方案、外业踏勘采样组织方案、样品测试化验组织方案、汇总数据编制成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

2.5.2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5.3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2.5.4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5.5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2.5.6 安全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保障组织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在确保作业服务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3.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合同主协议第 4 条相关规定。

附件 3

(xx 区) 复耕复垦耕地质量鉴定报告编写提纲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地理位置与区划（包括行政区划、地块坐落、类型、面积、地形部位等）

第二节 生产概况（包括外业踏勘时间、内容、方法、当茬种植的主要农作物与产量、地表物情况、田间灌排情况、种植便利性、受污染情况等）

第二章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

第一节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内容（指标、标准等）

第二节 各项指标情况与指标结果汇总表

第三章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第一节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资料收集

第二节 评价分区与单元划分

第三节 评价指标的获取与单元赋值

第四节 等级划分及产能计算

第五节 评价结果验证

第六节 耕地质量等级图册编制（包括单项指标、等级、产能等图）

第四章 问题地块障碍因子分析

分类分析复耕复垦耕地障碍因子，包括是否污染、立地条件、种植便利程度、基础配套设施情况、土壤条件、营养因子等。

第五章 结论与建议

第一节 结论（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与整体鉴定结论）

第二节 建议（结合障碍因子提出建议）

第六章 其他说明（视情况提供）

对外业踏勘、调查采样、样品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中出现的异议等情况的说明。

附 件

地块位置图、采样点位图（表）、外业踏勘调查表、佐证照片、土壤样品交接单、检测机构资质、土壤样品检测正式报告等。

附件 4

外业踏勘调查表

年 月 日		调查人:	
复耕地 ☐		复垦地 ☐	
地理位置	_____ 区 _____ 镇(乡、街道) _____ 村	评价面积(亩)	
图斑编号		经纬度(中心点)	
地形部位	平原低阶 ☐ 宽谷盆地 ☐ 山间盆地 ☐ 平原中阶 ☐ 平原高阶 ☐ 丘陵下部 ☐ 丘陵中部 ☐ 丘陵上部 ☐ 山地坡下 ☐ 山地坡中 ☐ 山地坡上 ☐		
地形坡度(°)	赋值: ≤ 2 ☐ , 2-6 ☐ , 6-15 ☐ , 15-25 ☐ , > 25 ☐ 复核: 一致 ☐ , 不一致 ☐ , 实际坡度: _____		
耕地类型	旱地 ☐ 水田 ☐ 水浇地 ☐	种植作物(当季种植 或计划种植)/地表 物情况(非农种植)	粮食: 春玉米-休耕 ☐ 夏玉米-休耕 ☐ 夏玉米-冬 小麦轮作 ☐ 玉米-大豆等间套作 ☐ 杂粮 ☐ 蔬菜: 露地蔬菜 ☐ 设施蔬菜 ☐ 粮菜: 粮-菜轮作 ☐ 其他: 林地 ☐ 草地 ☐ 花卉 ☐ 果树 ☐ 撂荒 ☐ 建筑 ☐ 坑塘 ☐ 硬化 ☐ 当季作物: _____
污染调查	地块周边存在: 工矿企业 ☐ 尾矿库 ☐ 固废填埋 ☐ 污染痕迹 ☐ 无 ☐ 其他: _____ 地块内存在: 固废填埋 ☐ 垃圾堆放 ☐ 无 ☐		
灌溉能力	有渠系 ☐ 无渠系 ☐ 充分满足: 有完整的灌溉系统, 完全保障作物各生育期用水需求 ☐ 满 足: 一年两熟制地块单井控制面积 315 亩之内或距离机井 256 米, 一年一熟制 地块单井控制面积 380 亩之内或距离机井 284 米 ☐ 基本满足: 有灌溉系统, 单井控制面积在“满足”条件范围之外 ☐ 不 满 足: 无灌溉设施 ☐		
排水能力	充分满足: 有健全的排水体系(含抽排), 干、支、斗、农渠等畅通有效, 且深度 1.3 米以上 ☐ 满 足: 排水体系基本健全(含抽排), 丰水年暴雨后有短期洪涝发生, 田面积水 1- 2d 以内, 地块周边有斗或农渠且深度在 0.8-1.3 米之间 ☐ 基本满足: 排水体系(含抽排)一般, 丰水年大雨后有洪涝发生, 田面积水 2-3d 以内, 地块有固定排水沟, 深度在 0.4-0.8 米之间; 无渠系情况坡降千分之二以 上(坡度 $>0.17^\circ$), 可向低洼排水 ☐ 不 满 足: 无排水体系(含抽排), 平水年大雨后发生洪涝, 田面积水 $\geq 3d$, 仅通过自 然下渗排水; 田块表面不平整, 易形成涝洼; 沟渠淤堵等 ☐		
有效土层厚度 (cm)			
碎屑物或侵入 体类型	根系 ☐ 石块 ☐ 其他 ☐	50 厘米土体内碎屑 物含量(%)	直径 10-100 毫米: 5%以上 ☐ , 5%以下 ☐ 直径 >100 毫米: 可见 ☐ , 不可见 ☐
质地构型	上松下紧 ☐ 海绵型 ☐ 上紧下松 ☐ 紧实型 ☐ 夹层型 ☐ 松散型 ☐ 薄层型 ☐		
耕层厚度 (cm)			

91110106563680206D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0月15日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3

[illegible]

登记机关



<http://www.psd.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1月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乙级: 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北京华源厚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3号楼-1至9层101内8层

法定代表人: 01-02室 李江威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11519380

有效期至: 2029年9月23日



发证机关(印章)



No. 039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